

老吾之老：明代官吏养亲问题探论

赵克生

(厦门大学 历史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关键词] 明代; 移亲就养; 分俸养亲; 辞官终养

[摘要] 明代继承历史上官吏任职的地域回避制度, 绝大多数官吏为官之地都远离家乡, 由此造成“为官”和“养亲”之间的难以兼顾。在“以孝致忠”的政治文化背景下, 二者之间的两难必须予以解决。移亲就养、分俸养亲和辞官终养三种措施就是明代官吏解决养亲问题的主要办法。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83-0214(2008)02-0042-06

On the Three Measures for Ming Dynasty Officials to Nurse Their Parents

ZHAO Ke-sh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China)

Keywords: Ming dynasty; supporting parents at official mansion; giving some salary to parents; resigning office to nurse parents

Abstract: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of Ming dynasty always held posts far from their hometowns. That led to an important problem of how the officials should support their parents at home and a moral conflict arose of the loyalty to the sovereign and the filial duty to their parents. The problem and the moral conflict must be solved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loyalty to the sovereign comes from the filial duty to parents”. So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could take one of three measures to support their parents: supporting parents at their official mansions; giving money to parents at home; and resigning their offices to nurse their parents at home.

宦游于外,如何赡养家中的父母?这是中国传统社会官吏们常常需要面对的一个问题。我们知道,传统社会以“忠孝”为教。为官任职,乃尽臣子之忠;赡养父母,是谓人子之孝。而这两者之间,有时难以兼顾。本文在回顾相关历史的基础上,立足明代,看看明代是怎样解决官吏“为官”与“养亲”之间的两全问题。

一 移亲就养

忠孝不能兼顾,事君与事亲不得统一,直接原因在于“去乡为官”。自汉代以后,本地人不得在本地任职的地域回避制度逐渐形成,明朝继承并严格执行了历史上的地域回避制度。“国家用人,不得官于本省。盖为族间所在,难于行法,身家相关,易于为奸,故必隔省而后为可焉。”^[1](卷九《议处卑官以顺人情疏》)除医官、阴阳官、学官等,一律实行“隔省为官”。隔省为官,任职多在千万里之外,此举造成孝子与父母在空间上的分离,彼此相隔,音讯久违,侍奉无着,孝道不申。这不仅有违于至性亲情,还使“以孝致忠”的政治目标落空。那么解决官吏与父母两地分居的一

个办法便是移亲就养,即任官外地,父母随之前往。父母因此可以分享儿子的俸廩(是谓禄养),得到悉心的照顾(膝下侍奉是谓色养)。

受历史上移亲就养制度的影响,洪武初就有官吏移亲就养,与之相关的制度也相继出台。洪武十七年(1384年),明太祖为了“勉孝劝廉”,诏许凡远在一千五百里之外者给以舟车,俾得迎养。^[2](卷一六三,洪武十七年秋七月癸丑)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诸司职掌·侍亲》规定:“凡官员父母年七十之上,许令移亲就禄侍养。”后来的《明会典》亦准此制,明代移亲就养制度正式定型。明人极重移亲就养。如洪武十三年,西安府盩厔县丞陈子都奔波三千里,迎其父母以就养。^[3](卷五《送陈守道就养序》)

以往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社会养老问题,如王兴亚:《明代的老年人政策》,《南都学坛》1994年第4期;林金树:《明朝老年政策述论》,《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2期;周桂林:《论朱元璋兴孝以行养老之政》,《河南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等,对于明代官员养亲问题似无专文讨论。台湾中国文化大学林謙如的《明人的奉亲怡养——孝道社会生活的一个历史侧面》(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未刊)应与本文相关,惜未见。

永乐时,云南左参政崔恂孝事其母,居官虽远必亲迎就养。^[4](卷一五七,永乐十二年冬十月己丑)句容县令徐居仁,上任旬月便慨叹“君禄不能逮其亲”,遂择日遣使,迎养其父。父子相聚,欢动颜色,邑之老少,聚观道路,莫不叹赏。^[5](卷七《迎养诗序》)一些朝中大臣,像永乐时修撰罗汝敬之父、黄淮之父,天顺中李贤之父就养京师,受朝廷之赐,传为佳话。移亲就养,阖家团聚,公退之暇居家侍亲,成了一些官吏温馨动人的日常生活。正德初,徽州知府熊桂把老母由江西迎养官邸,“朝必入省太夫人,而后出理公事。饌醕必躬执,公闲即怡怡侍侧。承颜顺色,弗少懈”^[6](卷九《荣养诗序》)。徐咸,海盐人。正德十二年春,徐咸任南京兵部主事,奉迎父母就养于南京。他的一些同僚也有迎养父母在南京的,“时车驾主事徐(文明)晋乃翁八十二岁,武选郎中汤(引之)继元乃翁六十六,职方主事顾(英玉)璉乃翁五十八,武库郎中欧阳(崇道)铎乃翁六十四,考功主事王(汝和)奎乃翁七十五,御史王(士招)以旂乃翁六十八、先公七十六”。于是,诸老相伴而游,设宴于报恩、天界等寺,南京胜境无处不至,一时之良会,“南都人谈为盛事”。^[7](卷下)

诚然,移亲就养为明代官吏养亲提供了一条途径,但以移亲为手段,实际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山水远涉,舟车颠簸,非年老体弱者能堪受;安土重迁,难舍桑梓,水土不服,客死异乡,尤为高年者所担心,许多老人不愿随儿子到外省去。针对“亲老、道远”而不愿就养,明朝除了准许官吏“分俸原籍”、“辞职终养”(详见下文),还对移亲就养制度加以改革,出台了与之相关的改授政策。改授政策旨在使为官之地尽量靠近原籍,以方便官吏迎养父母。在标榜孝道的传统社会,此法早已存在。《北史·明根传》载,明肇谦敦重文雅,“见任以父老求解官扶侍,孝文帝欲令禄养,出为本州”。唐宋以来,仕宦多乞乡郡以便养。至明代,虽严格任职的地域回避,为推广孝道,仍然网开一面,准许养亲官吏在邻省或本省任职。从制度渊源看,明代的改授还与“量移”有一定的关系。顾炎武曾考论,唐朝人得罪贬窜远方,遇赦改近地谓之量移。明人称迁职为量移。^[8](卷三二《量移》)嘉靖元年八月,河南右参议徐文溥以母老乞休,抚按官上奏说,徐文溥操持清慎,过早退休,不无可惜,“乞量移邻近省分,以便迎养”。^[9](卷十七,嘉靖元年八月戊戌)这段出自“实录”的文

字,反映了顾氏所说不虚。

具体而言,改授之法有三:一是地方官量移。洪武四年,调河南府知府徐麟为蕲州府知府。^[2](卷六十,洪武四年春正月壬辰)徐麟乃蕲州广济人,太祖为照顾徐麟侍奉八旬老母,特别开恩,使之在原籍任官。焦芳,河南泌阳人,天顺八年进士。弘治初,焦芳任四川提学副使,此时他父亲81岁,母77岁。焦芳上疏称“亲老路远,不便迎养”,要求辞官回乡。孝宗念其东宫侍讲之情,调焦芳于湖广。^[10](卷三五,弘治三年二月戊申)姜昂,字恒俯,原籍太仓,任河南知府。以母老,乞近郡便养,改知宁波。在明代历史上,像徐麟那样改任原籍的实属罕见,大多数地方官改调在邻省。这既符合铨选的回避原则,又照顾了侍亲的孝道至情。任所与原籍的比邻,大大方便了官员的省亲或迎养。因而,姜昂在获准改调宁波时,友人作诗相贺:“奏疏屡陈容便养,官阶无改胜乔迁。地连越峤仍持檄,家在娄江好放船。从此升堂了公事,夜筵春酒乐高年。”^[11](卷二十《送姜恒俯改守宁波便养》)

二是改除教职。相对中央部院、地方府县的官员,教职是一个清冷的闲官,无民社之寄,无钱粮之责。手中的权力很有限,即使官于本地,也难以结党为奸。明朝虽严格“隔省为治”的任官限制,教职却不在禁止之列。“洪武间,定南北更调之制,南人官北,北人官南。其后官制渐定,自学官外,不得官本省,亦不限南北也。”^[12](卷七一《选举三》)《明史·胡俨传》载,南昌人胡俨,洪武中以举人授华亭教谕,能以师道自任,“母忧,服除,改长垣,乞便地就养,复改余干。学官许乞便地自俨始”。胡俨是一个特例,学官可以改授旁郡州县则是在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以后成为制度的。

教官卑冷,但有任职“旁郡州县”的特权,免去了许多车旅之苦,也为赡养父母提供了便利。因此,一些人本不是教官,为了解决“亲老、路远”等移亲就养问题,请求朝廷改授教职。永新人戴礼,永乐十三年进士。按照惯例,登进士者观政于诸司,然后授官。由于其母年高,愿就近地教职以禄养,得衡州府学教授。衡州距离永新不过五百里,戴礼遂过家奉亲到官。^[13](卷十四《禄养堂诗序》)弘治元年,改除云南按察司佾事林准为常州府儒学教授,以便养母。林准在奏疏中说:“云南路远,母老不堪就养。辞官则家贫难供朝夕,置亲则无人可托。乞授以本处或

附近府县学教授、教谕,以便养母。”万历时,漳州府学教授王启疆升彰德府涉县知县,仍愿改教职以便侍亲。^[14](卷八《与熊太史》)像戴氏、林氏、王氏这样改授教职实际是辞尊官而居卑官,辞富官而居贫官。明人刘球在朋友由通判而乞改教职时说:“自通判而视教职,其位之崇卑,秩之厚薄,固复然不侔矣。乃欲辞此以居彼,是岂利于富贵者之所能为哉?!”^[15](卷十《送金华刘通判复任诗序》)亲老需侍养,不得不辞富贵之官而就教职。正是这种不得已彰显了孝道,改授之请颇得朝廷的同情和称许。

三是北京官改南京官或外僚。原籍在南方或边远地区的京官要把年迈父母迎养京师,都要面临上文提到的路远、亲老之难题。为了能够孝养老亲,通常的做法除了改授教职外,就是改授南京官,或邻近原籍的地方官。如改授南京官:弘治十四年改刑科给事中徐沂于南京工科,以便养亲。^[10](卷一八一,弘治十四年十一月甲申)正德十三年改国子监司业景赐为左春坊左中允,管南京国子监司业事,以景赐奏母老,乞改官便养。^[16](卷一六五,正德十三年八月戊寅)叶茂才,无锡人。性至孝,痛母先逝,事父逾谨。万历十七年中进士,授刑部主事。三月,旋告改南迎养,遂得南京工部,榷税芜关。^[17](卷二《叶茂才传》)如改地方官:汪循,休宁人,弘治九年进士,“以亲老为忧,觐得外补南方,以图便养”。既而为永嘉知县。徽州太守熊桂,江西新建人,曾官于朝,尝迎母就养京师,以远辞不赴。正德初,熊桂力求补外郡便养,得徽州。^[6](卷九《荣养诗序》)

无论是改南京官还是改为外僚,从仕途来看,都是一种委曲求全。陈琛,福建泉州人,正德时官刑部主事,后改南京户部主事。他的《乞改南疏》充分反映了这种无奈:

臣原籍福建泉州府晋江县人,由进士除授前职,分(份)当竭力忘身以图补报。但以臣母寡居,年逾七十,时光薄暮,疾病侵夺,定省疏旷,无一时不起忧思。南北睽违,有终年而不闻信息。臣处此实难为,窃思南京地方与臣原籍相近,音问易通,迎养亦便……乞敕吏部将臣改调南京相应衙门职业,庶几母子得以相安,忠孝得以两尽。^[18](卷十《乞改南疏》)

永乐迁都,南北两京逐渐形成。随着政本北移,南京的政治地位日渐衰落,北京才是真正的京师,南京即所谓留都。南京官被视为悠养无为的差事,政治前途渺茫,南京官和北京官之间有云泥之别。京官与地方官的差别更是如此,重内

轻外,自古为然。明初注重地方官,内外差别不大。天顺以后,重内轻外之势成。^[12](卷一六一《赞曰》)京职秩崇务简,循月日可坐至方面,州县外官难望其项背。官京师者称美职,而一旦为守令者,则“相顾失色,若被斥谪然者”^[19](卷二《重守令议》)。在这种情景之下,京师成了官吏们恋恋于心的富贵之乡,“去君门百里辄回顾望,轮发不进”^[20](卷一《一吾季给舍年兄乞任南都赠言》)。对于京官而言,为了养亲,改除南京官或外僚是教职之外的另一个选择,其间的无奈则难分轻重。

二 分俸养亲

分俸,即分其俸禄给他人。一般来说,分俸是一种自主行为,如历史上出现的分俸赡族、分俸赡贫。它与本文所论述的分俸制度应有一定的历史渊源,但内涵不同。本文所论的分俸制度,指明朝政府为了照顾官吏赡养在家的父母(包括祖父母),特许将其俸粮的一部分于原籍支給。

(宣德元年三月)右春坊大学士兼行在翰林院侍讲学士王英奏,母年老道远,艰于迎养,乞以南京每月侍讲学士俸于本贯官仓支給以备养。从之。^[21](卷十五,宣德元年三月丙午)

陕西涇阳县儒学教谕杨润,中景泰癸酉乡贡,天顺四年中礼部乙榜,授前职。既分俸本贯,以养其父母。^[22](卷二三《明故处士杨礼墓表》)

明代分俸原籍的措施最早见于洪熙元年(1425年)正月的《郊恩诏》,其中规定,不得离职的官员,“愿分俸于原籍支給奉养者,听从其便”^[23](卷七)。正统十四年(1449年)的《尊立后妃诏》同样引此条昭告天下^[23](卷十二)。这样,分俸养亲原为覃恩诏书的一项内容,由于官吏援恩例陈请,遂为制度,《明会典》中关于分俸的规定就是辑录了诏书的内容。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官员实际为京官,各处的地方官难沾恩泽。薛瑄《敬轩文集》卷十九《荣养堂记》云:“(正统时)凡任京职者皆得分其在官之俸于故乡以养亲。刘君遂如例分俸于闽之建安,以为二亲之养。”景泰元年(1450年)十月,户部曾奏:“在外官原无分俸例。宜勿听援引诏例,恐有事故、重冒者,难以

分别见《山堂肆考》卷七五、卷九十。这种自主性分俸行为仍见于明代,《明史·徐溥传》说,徐溥入官,即分俸以赡族人。及在内阁,乃买腴田千亩为义庄,又立条约,为永久计。

稽考。”直到天顺二年(1458年)正月,《上皇太后尊号诏》中才明确说“内外官员”皆可分俸原籍。^[23](卷十三)但外官分俸原籍容易带来冒支等问题,成化六年(1470年)户科给事中丘弘等上疏:

见任官员分俸养亲止于在京,其在外官员并无分俸事例。中间有朦胧分回原籍关支者,在任或有事故住支,彼此隔绝,无可查考,以致冒支数多,今后宜禁止。在外官员不许分俸,已行者改正还官,敢有仍前分俸,支者、放者悉以赃论。^[24](卷八六,成化六年十二月癸酉)

丘弘等人的建议得到了明宪宗的批准,以后欲分俸养亲者,非京官不可。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恢复了天顺二年之制,准许外官分俸原籍^[23](卷十六《上皇太后尊号诏》)。外官分俸在经历了以上的反复之后,终于能同京官均沾皇恩了。

内外官吏所分之俸为何?

其一为俸米。

(宣德元年秋七月)行在吏部尚书蹇义奏:“弟侄俱在四川巴县,乞自今年十月始,月分俸米六石于本府仓给之。”从之。^[21](卷十九,宣德元年秋七月乙卯)

(成化十四年五月)巡抚大同右副都御史李敏奏:“臣少受业于教谕顾昌。昌善教,后以府同知致仕,居长洲县,年老而贫。臣乞照分俸养亲例,以南京俸米,月分二石,行长洲县官仓给之终身。”事下户部知之。^[24](卷一七八,成化十四年五月辛未)

其二为本色、折色兼支。明代官俸以“米石”为单位,洪武初全支米,九年以后始有折色。成祖迁都北京,以漕运不便,百官俸米赴南京关支,折色比例不断提高。于是,明代官俸分为两部分:一为本色俸,内分支米、折银、折绢三项;二为折色俸,内分折布俸、折钞俸两项。这种情形之下,分俸原籍也就依官俸例,本色、折色兼支。

(正统十一年夏四月)陕西署都指挥僉事陈聚奏:“臣蒙差往陕西龙州寨备御,臣父(陈)顺原系南京龙虎卫带俸官,今回南京居住。乞分俸粮一半于龙虎卫关支养赡。”事下户部覆奏:“聚欲分俸养亲,宜如陕西官员例,二分本色,八分折色。”从之。^[25](卷一四,正统十一年夏四月甲辰)

天顺八年(1464年)十二月,针对有些官员分俸以后仍以原数冒支本色俸的情况,明朝重定分俸办法,即欲分本色俸者,当全数分本色俸于原籍。

(天顺八年十二月)重定分俸例。先是在京文职五品以上、六品以下,三分四分本色米,岁与南京关给。后有分俸于原籍养祭者,既分本色什一二,乃复于南京冒支原数。于是,户部请欲分者全分之,不复于南京支給。遂定为

例。^[24](卷十二,天顺八年十二月甲辰)

以上两种分俸形式中都有“俸米”,而米粮主产于南方,运输困难,虽京师也有缺粮之忧。明代分俸原籍因此就有一些地区限制,“山西、陕西、云南、四川、北直隶真定等府军马用粮之处,欲分俸者不许”。如果有些地方发生动乱,为保障军粮供应,也暂停分俸。如景泰元年,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盗贼生发,“粮馈艰难”,不许分俸,直到局势安宁。^[25](卷一九七,景泰元年冬十月辛巳)

分俸原籍乃国家恩典,方便了官吏以禄养亲。一方面,明代官吏任职实行地域回避,异地为官,山水相隔,交通不便。另一方面,明代俸给以“米石”为单位,加之以折绢、折钞、折胡椒。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实物在俸给中占了很大比例。薪俸寄送,道远费多。特别是随着纸钞贬值,官吏实际所得微薄。因此,分俸原籍实质上是国家解决了官吏俸禄的寄送问题,减少了俸米折色带来的经济损失。分俸原籍使汲汲王事的官吏们实现了“禄养”,一定程度上补偿了他们不能晨昏定省的“色养”。可以看出,分俸原籍是培养臣下“孝德”的政治措施。

三 辞官终养

无论是迎养还是分俸,都没有彻底解决明代官吏养亲问题。迎养之难,一在隔省任职的路途遥远,一在量移近地时官缺难觅,以至许多官员不能实现迎养父母的愿望。分俸也只是解决了父母生活的费用,扶持照料则无人承担。因此,明朝政府在实行以上两个办法之外,还继续推行历史上的辞官终养政策,允许官吏辞职回家,照料年迈的父母,待其父母病愈,或物故服阙之后,再赴京补官。此制起源于先秦,成于晋代。本以蠲免徭役,让军民之家留丁侍亲,即《礼记》所谓“八十者一子不从政,九十者家不从政”之意。后世将这一办法发展为官吏的辞官终养。^[26](卷三)历代辞官终养的佳话不断,如晋时的李密、宋朝的包拯,人称至孝。

明代的辞官终养之制初见于洪武三年(1370年)二月,明太祖于后苑见巢鹊卵翼之劳而思母子之恩,乃令群臣有亲老者,许归养。镇抚陈兴之母八十多岁,太祖赐白金、衣帽,遣之归养。^[2](卷四九,洪武三年二月壬戌)在太祖看来,“一人孝而众人皆趋于孝”。官吏辞官养亲,乃践行孝道之举,不仅可以解决官吏本人的孝养难题,还起到

了道德的风示功能。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一个较为规范的终养之制形成了:

凡官员父母年七十之上,许令移亲就禄侍养。如果父母老疾、去官路远、户内别无以次人丁者,方许亲身赴京面奏,揭籍定夺。及吏员人等,父母年老别无人丁者,务要经由本部移文体勘是实,明白

奏准,方令离役。俱亲终服满,起复赴部听用。^{[27](卷十三)}

此后,准许官吏辞官终养的诏令在明代不同时期屡被重申,并有局部的调整。现整理如下,以见其概。

洪熙元年正月	官员父母有年七十之上,家无丁力,去任(所)遥远不能就养者,许其明白具奏,放回侍亲,待亲终起复就用。	《皇明诏令》卷七《郊恩诏》
正统十四年十二月	同上	《皇明诏令》卷十二《尊立后妃诏》
天顺二年正月	官吏、监生,有亲老愿侍养者,准令回家侍养,亲终赴部听用。	《皇明诏令》卷十三《上皇太后尊号诏》
成化二十三年四月	其在学廩、增生员,有因亲老无人侍养,愿告侍亲者,听。亲终方许复学。	《皇明诏令》卷十六《上皇太后尊号诏》
弘治十八年八月	1. 在外文职官员,有亲老告回侍养者,亲终之日,仍许赴部听用。 2. 各处学校廩膳生员,有亲老无人侍养愿告侍亲者,听亲终复学。	《皇明诏令》卷十八《上两宫尊号诏》
正德五年十二月	在外文职官员,有亲老告回侍养者,亲终之日,仍赴部听用。	《皇明诏令》卷十八《加上两宫尊号诏》
嘉靖三年四月十九日	在外文职官员,有亲老告回侍养者,亲终之日,仍许赴部听用。	《皇明诏令》卷十九《加尊昭圣皇太后并兴献帝后尊号诏》
嘉靖七年七月	各处学校廩、增生员,有因亲老无人侍养,愿告侍亲者,听。亲终方许复学。	《皇明诏令》卷二一《加上孝惠皇太后皇考谥号并圣母徽号诏》
嘉靖十二年八月	各处学校廩、增生员,有因亲老无人侍养,愿告侍亲者,听。亲终方许复学。	《皇明诏令》卷二一《皇子生诏》
嘉靖十三年	(官员)亲老而兄弟俱仕在外,无人侍养者,许放回终养。	《明会典》卷十一《侍养》
嘉靖十五年	(官员)亲老虽有兄弟,笃疾不能服事者,准令终养。	同上
嘉靖十七年	(官员)母老,虽有兄弟同父异母者,准令终养。	同上

由上表,我们可以看出明代官吏终养制度的一些关键要素:一是70为老。“国制:亲年七十,许子归养。盖将责孝于子而后责忠于臣,求忠臣于孝子家也。^{[28](卷六《送四明陈宪之归养序》)}官吏的父母必须70岁,才能提出终养的请求。很多情况下,七八十岁的老人已入垂暮之境,生活不能自理,需要子女的养老送终,终养之意正在此。二是家无余丁。呈请终养的官吏,家中应无成年的兄弟、子侄,即如表中所称“家无丁力”。明人程敏政说:

“皇明以孝治天下,凡廷臣之离亲久者许归省,亲老而无他子者许归养,著于令。^{[29](卷二《送王世英员外南还序》)}嘉靖初,户部侍郎邵宝疏请终养,他说自己“无兄、无弟、无子,两世一身,形单影只,实是再无以次人丁侍养”。邵宝之请因此获得批准。相反,官吏家中如有余丁,则与例不合,难以终养。如成化时河南人郝世瞻“以有弟,例不得终养”,最后以病假告归。^{[30](卷十八《明故户部郎中致仕进阶中议大夫郝君墓志铭》)}嘉靖十

三年(1534年)后,明朝对终养官吏“家中有无余丁”作出了更为详细但也更为宽松的规定,如兄弟俱为官、兄弟笃疾不能服事、兄弟同父异母者,都视作家无余丁,准其辞官终养。三是吏部管理。吏部首先要对辞官终养的官吏进行复查核实,包括弄清楚该官吏的父母年龄、有无兄弟等情况,防止官吏以终养为名规避职事。获得批准的养亲官吏辞官离任后,吏部要报缺,到吏科备案,以便铨补。官吏在父母病愈或亡故守制服阙之后,再赴吏部候缺补官。

辞官终养,家居的时间一般都比较长,少则三五年,多则十几年。成化时,云南按察司副使林某,“侍亲家居十有七年”^[31](卷五《钦进亚中大夫致仕云室先生林公墓志铭》)。邵宝在家侍养老母越八年,才重新出仕。祁彪佳,天启二年进士,侍养归家居九年,母服终,召掌河南道事。^[12](卷二七五《祁彪佳传》)如此漫长的辞官家居生活,给官吏带来了巨大的损失。经济上,辞官住俸,失去了在职时的俸禄收入,原来形成惯例的柴薪、养廉等收入也没有了,一些清廉之官会因此面临生活的窘境。如正德时御史陈茂烈以母老辞官,清贫难以赡养。^[16](卷九四,正德七年十一月己卯)政治上,循资考满,然后升迁,累积在职的时间非常必要。而辞官终养的时间都要扣除,不算在职时间,辞官终养对仕途升迁的影响显而易见。同分俸、迎养相比,辞官终养意味着更大的付出,一般是在无法分俸、迎养的情况下才采取的办法,它对官员自身和家庭都会造成巨大的压力。有时一些官员怀抱虔诚,抛弃利禄之心,毅然辞官养亲,而家中父母却不愿意儿子为自己中断前程。从父母的角度看,儿子为官与辞官其实是一种矛盾,韩愈曾把这种矛盾概括为“离忧与志乐”的两难:儿子辞官终养,能够解决父母年老、身边无所依靠的忧虑;另一方面,儿子离家为官,可以富贵腾达,诰封父母,光大门楣,虽存离家之忧,却有心中之乐。

结 语

综上,古人入仕,常面临“事亲”与“事君”的两难。为官者一旦步入仕途,趋承王事,不得不离乡远任,对父母晨昏定省、温清问视就变得遥不可及。于是,“忠孝不能两全”的千古感叹就让我们耳熟能详了。从传统政治文化的内在逻辑看,君、亲一体,忠、孝一道,“事亲”与“事君”应当

两全而无害,即事亲而不废君臣之义,事君而不违父(母)子之情。历史上出现的官吏养亲制度就反映了这种忠孝兼顾的社会政治要求。因此,官吏养亲不仅是社会问题,也是政治伦理问题。

需要注意的是,明代养亲措施在运行中也衍生出机会主义行为,有些官吏利用这些措施谋取其他方面的利益。例如,分俸有冒支钱粮现象。改授近地,则可能使有些官吏以养亲为名,规避远差。辞职终养,看似无私,实际上一些人辞职养亲的初衷很难说出于孝敬,而别有隐情。嘉靖朝,为翰林编修的严讷主试京畿,“柄臣有所欲私者,公耻与共事,则以亲老乞归省,娱侍色养三岁,乃起就职”^[32](卷二三)。严讷的归养乃是一种洁身远遁的权宜之计,“亲老”只是辞职的借口。有胡某,进士除官13载,困顿州县,不得升迁,郁郁苦闷以至“毁冠擲带”,最后以亲老请归。^[33](卷七《送二守胡侯致政养亲序》)胡氏辞官归养首先是为了纾解心胸。最能凸现辞职养亲的策略性的也许是因病而辞官。明朝规定,外任官无养病例。如州县官,若长期患病不能任职,只能致仕回籍调养,不可在职请假养病。致仕意味着就此退出官场,复职较为困难。如此,一些外任官便在自己生重病时,以亲老归养为由,辞职回家,既可养病,又能与家人欢聚。待亲终服阙之时,按照终养规定,他们还能够顺利起复,重返官场。总之,以上种种行为违背了养亲制度承载的社会意义和伦理精神,可以看作明代官吏养亲的一种殊相,提示我们应当审慎、整体地把握明代官吏养亲问题。

参考文献:

- [1]高拱.高文襄公集[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济南:齐鲁书社,1997.

(下转第59页)

刘凤《刘子威集》卷三二《汀州府君行状》载,刘氏欲疏请终养,其父反威然曰:“尔何遽老我也,其速行毋缓。”徐献忠《长谷集》卷十三《江西提学副使唐公行状》记,唐锦告归侍养,其母严遣之还官。以上二书俱为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明世宗实录》卷六“正德十六年九月庚午”条载,兵部郎中于湛升陕西布政司右参议,于湛不愿去陕西边鄙之地,“及闻陝西命,以母老连疏乞改近地便养”。《明世宗实录》卷一七一“嘉靖十四年正月癸亥”条载,工部郎中汪登升寻甸军民府知府,以母老乞降改京职便养,寻改顺天府治中。

[25]同治苏州府志[Z]. 清光绪八年刻本.
 [26]潘祖谦. 长元吴丰义勇仓全案三续编[Z]. 清宣统三年刻本.
 [27]民国上海县续志[Z]. 民国7年刻本.
 [28]译记栖流所章程[N]. 上海:万国公报,约光绪五年(1879年)十一月.(台湾)华文书局1968年影印合订本.
 [29]上海栖流公所现行章程[N]. 天津:大公报,1908-12-11,12,13. 人民出版社1982年影印合订本.
 [30]教养兼施[N]. 上海:申报,1881-01-26. 上海书店1983年影印合订本.
 [31]栖流加额[N]. 上海:申报,1881-10-12.
 [32]栖流公所捐数[N]. 上海:申报,1884-05-13.
 [33]善捐近闻[N]. 上海:申报,1882-05-09.
 [34]栖流所之为难[N]. 上海:申报,1911-10-27.
 [35]栖流所经费请改由道库支放[N]. 上海:申报,1910-10-03.
 [36]光绪江都县续志[Z].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书

店,成都:巴蜀书社,1990.
 [37]民国甘泉县续志[Z].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成都:巴蜀书社,1990.
 [38]池子华. 中国流民史(近代卷)[M].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1.
 [39]论盗[N]. 上海:申报,1876-11-22.
 [40]栖流[A]. 陈忠倚. 皇朝经世文三编[Z]. 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
 [41]栖流公所教养兼施议[N]. 上海:申报,1890-01-31.
 [42]推广栖流公所议[N]. 上海:申报,1893-12-11.

收稿日期 2007-05-21

作者黄鸿山,历史学博士,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教师。

【责任编辑 惟正】

(上接第 47 页)

[2]明太祖实录[Z]. 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校本.
 [3]陈谟. 海桑集[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4]明成祖实录[Z]. 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校本.
 [5]庄昶. 定山集[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6]汪循. 仁峰文集[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7]徐咸. 西园杂记[M]. 丛书集成初编本.
 [8]顾炎武. 日知录[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9]明世宗实录[Z]. 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校本.
 [10]明孝宗实录[Z]. 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校本.
 [11]吴宽. 家藏集[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2]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97.
 [13]杨士奇. 东里续集[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4]王樵. 方麓集[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5]刘球. 两溪文集[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6]明武宗实录[Z]. 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校本.
 [17]陈鼎. 东林列传[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8]陈琛. 紫峰陈先生文集[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19]王立道. 具茨文集[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0]赵钱. 无闻堂稿[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21]明宣宗实录[Z]. 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校本.
 [22]薛瑄. 敬轩文集[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3]佚名. 皇明诏令[Z].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24]明宪宗实录[Z]. 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校本.
 [25]明英宗实录[Z]. 台北: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校本.
 [26]赵翼. 陔余丛考[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
 [27]正德明会典[Z].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8]宋讷. 西隐集[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9]程敏政. 篁墩文集[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0]邵宝. 容春堂前集[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1]蔡清. 虚斋集[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2]申时行. 赐闲堂集[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33]丁奉. 南湖先生文选[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收稿日期 2007—03—15

作者赵克生,历史学博士,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东北师范大学亚洲文明研究院教授。

【责任编辑 惟正】